

2022 年“文化展演-品牌推廣資助計劃”問答集

關於項目申請

1. 音樂類別的項目如沒有主角或劇本，內容上有何規限？

答：申請時應提交完整展演內容的詳細資料，包括詳細節目表、演出人員介紹、曲目資料、演出劇目、歌譜連曲詞等；需注意申請人須依法具有演出內容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及項目須具有穩定的創作演出團隊，且創作演出團隊主創人員（包括項目負責人、導演、編劇、編曲、編舞、男主角、女主角）須超過 50% 為澳門居民。

2. 項目獲批准後可否更新劇本？

答：按章程第 16.1 點規定，對於創作及商業營運上的決定如演出日期、設計概念、演出內容（不涉及故事主題）、宣傳方式、銷售渠道、非主要人員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則受益人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如劇本的更改涉及故事主題的變更，則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3. 項目參與藝術節演出的場次可否計算在內？

答：展演節目須為澳門以外的城市進行的公開售票商業演出活動，門票須單獨列明劇目及演出單位名稱，且申請人能取得一定比例的票務收入分成，舞台表演內容的演出時長一般不少於 60 分鐘，演出須位於開售座位數目 100 人或以上的公開表演場地。如參與藝術節演出的場次符合上述條件則可計算在內。

4. 專業相關人士的定義是什麼？需要提供相關證書？

答：專業服務人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無須提供相關證書，在申請時應列明專業服務人員所擔任的職位及酬金。

5. 評審只是文件審核嗎？除了項目計劃、資歷及過往作品集等，有否其他文件需一併提交？

答：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介紹申請項目的內容，並回答評審提問。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申請時可提交其他有助評審了解項目的文件，如倘有的展演承接方簽署的意向協議、合作同意書、過往相關經驗的介紹、預計支出的報價單、過往演出的證明及成效，包括錄音/錄像、演出的日期及時間、演出時長、場數及場地、開售座位總數、售票紀錄、入座率、人數及評論報道等。

關於資助範圍及關聯交易

1. 合作演出單位須為本澳團體嗎？如合作單位為非本地，請問到外地排練的費用，如旅費屬資助範圍嗎？

答：合作演出單位可為非本澳團體。直接參與製作、演出及幕後工作的人員往來演出目的地之經濟客位及展演當地交通費用屬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2. 如公司股東為項目的主創人員，提供服務但未能發出單據作為報銷，應如何處理？

答：由股東擔任的創作、表演者和技術人員職務的人員支出不屬可獲

資助開支範圍。另外，涉及關聯交易的支出，如申請時已預計將選用涉及關聯交易的供應商，應在申請表中申報；如在項目執行期間出現關聯交易情況，則申請人須於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中申報及提供文件證明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不屬於核數報告曾提及的關聯交易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補貼的款項進行支付。

3. 如項目主創人員為企業的員工（非股東）會否觸及關聯交易？

答：員工不屬於申請規定第 19.1 點所指的關聯交易對象，但基金也會參考核數報告的內容，如核數報告將該項交易定義為關聯交易，則同樣適用於申請規定第 19.2 點的要求。

關於資助款項發放及核數報告

1. 資助款項發放需時多久？需否每次提交申請？

答：主要視乎受益人提交的出資證明及報告提交情況。受益人須於專用帳戶存入自有資金（預算支出的 20%）作為項目的啟動資金，如項目已啟動可提供已出資的證明，基金將在受益人存入自有資金或提供已出資的證明後，向受益人發放首期資助款項；其後兩期資助款項分別在接納進度執行報告及總結報告後發放。

2. 是否需自行委託核數公司？可否就核數部分作詳細說明？

答：受益人必須於簽訂協議書翌日起計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基金就項目所選用之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交證明文件。有關本澳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可參考澳門財政局網頁。核數報告主要審核記載整個資助期內項目運作情況的財務報表。